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CG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802；倫敦交易所(AIM)：RCG)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香港時間2010年7月27日下午3時正假座Lot 1, Jalan Teknologi 3/5, Taman Sains Selangor 1, Kota Damansara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拆細(見下文之定義)而出現之拆細股份(見下文之定義)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並作出一切彼等就股份拆細有關或由此產生而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應勤民
謹啟

香港，2010年7月2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或指示表格(如適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Capita Registrars，地址為PXS, 34 Beckenham Road, Beckenham, Kent, BR3 4TU, United Kingdom(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或(如在香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股東而言)。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8. 倘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存託權益持有人，則必須填妥指示表格以指示Capita IRG Trustees Limited(存放機構)代表持有人於大會或(倘延續會議)續會上投票。為使有關指示生效，填妥及經簽署的指示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於英國時間2010年7月23日下午5時正交回Capita Registrars，地址為PXS, 34 Beckenham Road, Beckenham, Kent, BR3 4TU, United Kingdom。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朱偉民

拿督Lee Boon Han

應勤民

Chong Khing Chung

非執行董事：

周白瑾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國邦

李茂銘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